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8.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5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9,728,584元变更为209,641,58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9,728,584股减至209,641,584股。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修

订后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章程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涉及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此次对章程的修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光迅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 Accelink USA Corporation(光迅美国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美元，用于建设高速混合集成平台，快速推出高速器件，提高高速光模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其他超高速产品开发打下基础。

《关于增资光迅美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公司拟出资6,000万元筹建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一、原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728,584 元。

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641,584** 元。

二、原章程：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209,728,5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209,641,5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